

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

茲為本人辦理

需要，請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。

申請人	
身分證字號 / 統一編號	
營利事業或法人負責人(代表人)	
負責人(代表人) 身分證字號	
備註	

此致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 簽章
地址：
市話：
手機(必填)：

代理人： 簽章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市話：
手機(必填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如為代理案件，請填註代理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並請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、印章並填具授權書。

2.所申請證明，由申請人自負保密之義務，且不得提供為其他用途。

授 權 書

申請人因申請無違章欠稅證明事項，委任
代理人所申請事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營利事業或法人負責人(代表人)： (簽章)
市話：
手機(必填)：
地址：

依民法第3條及刑法第210條規定，代理人確實獲得申請人之授權，本授權書若有虛偽情事，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代 理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市話：
手機(必填)：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，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